**鼎城区人民检察院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项目磋商公告**

受 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检察院 的委托，本代理机构对其所需的 鼎城区人民检察院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项目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鼎城区人民检察院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LT20250202004

3、采购项目用途、技术要求、名称及预算：

|  |  |  |  |
| --- | --- | --- | --- |
| **包名** | **品目名称** | **单位** | **预算金额** |
| 餐饮管理服务 | C22040000-餐饮服务 | 年 | 380000元 |

采购项目的主要需求及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  |  |
| --- | --- | --- |
| **包/品目号** | **标的物名称** | **标的主要需求** |
|  **技术** |  **服务** | **合同条款** |
| 1 | 详见磋商文件 | 详见磋商文件 |
| 竞争性磋商项目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否 | 否 | 否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1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无。

**2.3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4本项目对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方式、时间及文件售价：**

3.1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工作时间）：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20日。

3.2获取磋商文件方式：凡符合资格要求且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规定时间在湖南龙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常德市武陵区万达广场写字楼B座812室）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需递交以下材料：①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法人参与提供法人身份证）；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③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的证件。上述材料提供复印件一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提供磋商文件。

3.3磋商文件售价：400元/套，售后不退。

3.4澄清更正采用“网上澄清更正”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均会在《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检察院官网》(www.changdedc.jcy.gov.cn/)发布，请供应商自行获取。其获取的澄清更正内容与书面澄清更正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4.1竞争性磋商响应截止、开标时间：**2025年2月25日09时30分**

4.2 竞争性磋商地点：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大楼318会议室

4.3 响应文件送至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大楼318会议室。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者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保证金的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公告期限：**

5.1公告期限从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5.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公告，公告内容以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六、疑问及质疑**：

6.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6.2潜在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或磋商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八、与本次采购相关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检察院

联 系 人：杨主任 电  话：0736-7371428

地  址：常德市鼎城区桃花源路与金霞路交叉口处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龙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于菲菲 电  话：19936765327

公司地址：常德市武陵区南坪街道（常德万达广场B-3#写字楼8楼812-815室）

2025年2月13日